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 編號：112-A014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1 號、第 7 號 當選無效事件新聞稿

一、涉訟事實：

彰化縣議員洪本成於 88、89 年擔任溪湖鎮民代表會副主席期間，曾因向包商收取回扣之貪瀆行為，經本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，惟因其於偵查中自白而查獲其他共犯，且繳交犯罪所得，故判處免刑而判決確定。嗣後其先後當選彰化縣第五選區第 19 屆（任期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）、第 20 屆（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）縣議員，原告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歐陽蓁珠（同一選區候選人）遂先後對被告洪本成起訴請求判令其第 19 屆、第 20 屆縣議員當選無效。

二、判決結論：

被告就彰化縣第 19 屆及第 20 屆議員（第 5 選區）之當選無效。

三、本院判決主要理由認定：

(一)刑事免刑判決本質上仍屬有罪判決，其犯罪事證業經認定明確，僅因法律上之原因，不宜發動刑罰權，無論知科刑之必要而判決免刑，使其免受刑之執行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歷次修正過程觀之，該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

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其立法意旨乃在端正選風、澄清吏治，故所謂判「刑」確定，應包含「免刑」判決在內。

(二)被告洪本成前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，經本院認定犯罪事證明確，雖因其於偵查中自白而查獲其他被告，且繳交犯罪所得，依法律規定判決免刑，然依上開說明，仍符合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「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」規定之要件，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自無候選人資格，故其第 19 屆、第 20 屆彰化縣第 5 選區縣議員選舉之當選無效。至於選務機關對於被告得否登記為候選人之認定，因認定不正確或未積極審查，不影響本件判決之認定。

(三)有關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消極資格要件是否妥適，有無損及人民參政權，乃屬立法職權，本院仍應依現行法律規定依法審判。

四、本判決被告得上訴。